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遴选学术型研究生 修读教师教育课程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首都教育是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支撑和基础。如何为“四个中心”服务，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对未来教师的从教素养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的行动计划（2018-2022年）》（京教人[2018]2号）的要求，为加快北京基础教育师资、高水平教师队伍的供给，现面向在京普通高校，遴选在读全日制研究生260人修读教师教育课程（简称“学硕修读”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目标

引导本项目学生了解并掌握基本的教育理论、教学方法，迅速适应教师角色，具有胜任中小学教师工作的基本素质和必备能力，切实做好从业、从教的全方位准备，将自己的理想和人生目标融入到国家、首都、教育事业的发展中，是本项目的根本目标与必备目标。

在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阶段，引导本项目学生把握新形势下教师角色面临的新要求，直面关键问题，切实发挥出原有学科知识的效益，为成长为首都基础教育需要的优秀教师、卓越教师奠定坚实基础，是本项目的进阶目标和重要目标。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实施由“学硕修读”项目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首都师范大学，培养方案由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共同研发；

2. 进入本项目的学生需参加为期一学年（2018年9月-2019年6月）的教师教育课程学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学业要求；

3. 本项目的学生修读项目课程免学费；

4. 经本项目考核合格的学生，如在就业时被北京市中小学聘用，将优先保障进京指标。

## 三、遴选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及各区学科需求情况，2018-2019年度“学硕修读”计划招收260名各学科相关专业在读学术型研究生。报名学生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有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的强烈意愿；

2. 学术型在读研究生最后一学年，所学专业与中小学需求科目（如：语文、数学、历史等）直接相关，且为非教师教育专业；

3. 在校学习期间遵纪守法，学业成绩不低于平均水平；

4. 年龄不超过 29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非京籍；

6.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学生优先。

#### 四、遴选程序

1. 2018 年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各高校招生就业处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登录“学硕修读”项目平台（<http://xueshuo.cnu.edu.cn/>）填写个人信息、提交个人简历、自荐书及相关成果证明文附件等；

2. 2018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报名材料审核及资格审查，按照 1: 1.5 的比例通知进入面试的学生；

3. 面试时间定在 9 月上旬，具体日期与地点另行通知。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爽 蔡可

联系电话：010-68903279

电子邮箱：xueshuoxiudu@126.com

附件：北京市教委“学术型研究生修读教师教育课程”项目 2018-2019 年度招生方案



附件：

## 北京市教委“学术型研究生修读教师教育课程”项目 2018-2019 年度招生方案

根据《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的行动计划（2018-2022 年）》（京教人[2018]2 号）的要求，为加快北京基础教育师资、高水平教师队伍的供给，经研究，现制定 2018-2019 年度“学术型研究生修读教师教育课程”（简称“学硕修读”）项目招生方案及录取办法。

### 一、招生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及北京市各区学科需求情况，2018-2019 年度“学硕修读”计划招收 260 名各学科相关专业在读学术型研究生。报名学生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有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的强烈意愿；
2. 学术型在读研究生最后一学年，所学专业与中小学需求科目（如：语文、数学、历史等）直接相关，且为非教师教育专业；
3. 在校学习期间遵纪守法，学业成绩不低于平均水平；
4. 年龄不超过 29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非京籍；
6.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学生优先。

具体各相关学科招生人数如下:

学科	招生人数	学科	招生人数	学科	招生人数
语文	30	生物	30	体育	10
数学	20	政治	30	美术	10
英语	20	历史	30	心理	10
物理	10	地理	30	信息技术	10
化学	10	音乐	10		

## 二、报名过程与办法

由北京市各高校招生就业处进行宣传,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登录“学硕修读”项目平台(<http://xueshuo.cnu.edu.cn/>)填写个人信息、提交报名材料。具体报名时间安排如下:

1. 2018年6月20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招生通知;
2. 2018年6月20日-7月20日,各高校招生就业处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登录“学硕修读”项目平台填写个人信息、提交个人简历、自荐书及相关成果证明文件等;
3. 2018年7月20日-8月20日,报名材料审核及资格审查,按照1:1.5的比例通知进入面试的学生相关事宜。

## 三、面试时间与地点

面试时间定在9月上旬,具体日期与地点另行通知。

进入面试的学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报名表格、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成果证明文件。

#### 四、面试细则及内容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参加面试；
2. 面试前需参加教师从业量表测试作为录取参考；
3. 面试时间不少于6分钟，重点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学习成绩、身心健康情况，考核候选人担任北京市中小学教师潜力及可能；
4. 面试安排两名相应学科的学科教学论专家，及一名教师专业发展、教育学或心理学方向专家组成三人面试组，并配备一名面试秘书；
5. 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严格控制入选学生数量。

#### 五、录取

综合面试组专家意见并参考心理测试结果，选择面试结果有效、良好等级的学生入选“学硕修读”项目，经市教委批准后，公布最终录取名单。